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6/6/6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db.lawbank.com.tw/FLAW/FLAWDAT01.aspx?lsid=FL039454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 | 【公布日期】93.09.08【公布機關】內政部警政署 |

‧☆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8%AD%A6%E5%AF%9F%E5%AF%A6%E7%94%A8%E6%B3%95%E4%BB%A4%E7%B4%A2%E5%BC%95.docx#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8%AD%A6%E5%AF%9F%E6%A9%9F%E9%97%9C%E5%8F%97%E7%90%86%E5%8F%8A%E6%9F%A5%E8%A9%A2%E5%88%91%E6%A1%88%E8%B3%87%E6%96%99%E4%BD%9C%E6%A5%AD%E8%A6%8F%E5%AE%9A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警政署（87）警署刑紀字第7411號訂定發布

**2‧**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紀字第8412號函修正發布

**3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紀字第093000956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點

　　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正確運用電腦刑案資料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提昇行政效能，並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

定。

## 第2點

　　本署電腦刑案資料，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，司法、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，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，非有法令依據者，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、提供。

## 第3點

　　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之管制：

　　（一）刑案資料查詢及縮影資料調閱作業密碼，經本署配發各使用單位，由各使用單位配賦各終端工作站相關人員查詢、調閱縮影資料作業時使用，不得浮濫。

　　（二）各單位所有終端工作站，以查詢本單位犯罪偵防或勤業務所需刑案資料為限，各單位主管應確實加強督考。

　　（三）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，因忠誠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需要，函請各警察機關查詢刑案資料者，依公文處理程序及有關個案所依據之法令辦理。中央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所需刑案資料，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等相關機構所需刑案資料，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刑警大隊（刑警隊）提供，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及警察分局，均不得對外提供查詢刑案資料。

　　（四）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外事單位依據[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](../law/%E8%AD%A6%E5%AF%9F%E5%88%91%E4%BA%8B%E7%B4%80%E9%8C%84%E8%AD%89%E6%98%8E%E6%A0%B8%E7%99%BC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規定辦理。

　　（五）本署各組、室、隊及各專業警察機關，如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[第八條](../law/%E9%9B%BB%E8%85%A6%E8%99%95%E7%90%86%E5%80%8B%E4%BA%BA%E8%B3%87%E6%96%99%E4%BF%9D%E8%AD%B7%E6%B3%95.docx#a8)但書規定之查詢者，請確實依據[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](../law/%E9%9B%BB%E8%85%A6%E8%99%95%E7%90%86%E5%80%8B%E4%BA%BA%E8%B3%87%E6%96%99%E4%BF%9D%E8%AD%B7%E6%B3%95.docx)、[少年事件處理法](../law/%E5%B0%91%E5%B9%B4%E4%BA%8B%E4%BB%B6%E8%99%95%E7%90%86%E6%B3%95.docx)、本作業規定及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4點

　　凡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之刑案資料，應塗銷而尚未接獲少年法院（庭）通知塗銷者，均不得查詢提供。

## 第5點

　　非應治安、情報單位偵辦刑案，軍法、司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或依法令規定者外，下列各款資料，嚴禁提供。

　　（一）經撤銷之軍法、司法通緝資料。

　　（二）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，判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不受理等資料。

　　（三）無偵處判決結果之刑案資料。

## 第6點

　　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應注意事項：

　　（一）發現資料不完整或無偵處判決結果時，請向本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或原審判司法機關查詢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書面查詢，經檢查有刑案或通緝（查尋）資料者，應製作刑案、通緝（查尋）資料查詢結果通知單（格式如[附件](../law2/%E8%AD%A6%E5%AF%9F%E6%A9%9F%E9%97%9C%E5%8F%97%E7%90%86%E5%8F%8A%E6%9F%A5%E8%A9%A2%E5%88%91%E6%A1%88%E8%B3%87%E6%96%99%E4%BD%9C%E6%A5%AD%E8%A6%8F%E5%AE%9A%E9%99%84%E4%BB%B6.pdf)）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查詢單位，一份附卷存查。

　　（三）各警察機關，基於偵防犯罪工作及勤業務需要，查詢、調閱刑案資料時，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因使用不當，而發生洩密情事者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　　（四）各單位基於偵防犯罪（路檢、臨檢）工作需要，依規定以無線電或電話查詢刑案資料時，應特別注意被查詢人之名譽及隱私，不得將所查詢之個人刑案資料，當場公開宣告。

　　（五）本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所建置之犯罪個案刑案紀錄檔資料，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偵防犯罪及規劃勤、業務參考之用，嚴禁對外查詢、提供。

## 第7點

　　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所提供之各項刑案紀錄資料，僅供參考；所提供之紀錄資料內容如與軍法、司法機關之原偵處、（裁）判決資料等有出入時，應以軍法、司法機關之原始資料為準，如發現資料有不符或錯漏時，並請提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刑警（大）隊或函知本署（刑事警察局）更正。

## 第8點

　　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對各項刑案紀錄資料，均須嚴格守密，如因洩漏而侵害民眾權益者，追究其責任；有關電腦刑案資料作業之保密，依照[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](../law/%E9%9B%BB%E8%85%A6%E8%99%95%E7%90%86%E5%80%8B%E4%BA%BA%E8%B3%87%E6%96%99%E4%BF%9D%E8%AD%B7%E6%B3%95.docx)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辦理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